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纳税范围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1477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

调整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纳税范围的通知(国税函

〔2007〕19号)江苏省国家税务局：现就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调整合并纳税范围的问题通知如下：从2006年起，按照《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（合并）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、分级管理、就地预交、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

〔2001〕13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4〕1121

号）规定，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后合并纳税成员企业

（名单见附件），由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合并缴

纳企业所得税。附件：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纳税企业

名单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 附件：南京汽车集团

有限公司合并纳税企业名单 1. 跃进汽车集团贸易公司 2. 南京

跃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. 跃进汽车集团南京模具装备有限公

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问 www.100test.com